

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6月14日

講員：陳嘉恩牧師

講題：十誡(七)性的貞潔

經文：「不可姦淫」(出埃及記 20:14)

(一) 聖經的性愛觀(創世記 2:18,21-25)

(二) 扭曲的性愛

1. 姦淫——婚外性行爲 (撒母耳記下 2:10-15)
2. 淫亂——婚前性行爲 (以弗所書 5:5,哥林多前書 6:18)
3. 淫念——內心的清潔 (馬太福音 5:27-29)

(三) 如何跨越情慾的網羅 (約翰福音 8:1-11)

1. 不要再犯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壹書 1:9)
2. 逃避試探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(提摩太後書 2:22)
3. 追求聖潔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」(彼得前書 1:15)

默想與回應：

1. 試檢視自己在那個範圍容易犯上第七誡？為什麼？
2. 默想約翰福音 8:1-11，耶穌如何建立淫婦？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了。」這對你有何意義？